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任 务 书

试点院校： 南通职业大学

试点类型： 高职院校

所在省市： 江苏省南通市

2015 年 9 月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强学校顶层设计，突出我校特色，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9号）及《关于印发南通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教高职[2015]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

一、指导思想

现代学徒制试点以立德树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指导，以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口，以学校和企业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为着力点，形成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产业、招生与招工、学生与学徒、教师与师傅、教室与车间等方面在人才培养过程的无缝对接，提高学生职业发展能力，提升学校办学内涵，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试点目标

通过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建立“双主体”办学、“双导师”教学、“双身份”学习、政校企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机制，通过校企协同育人形成一系列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学徒制操作案例、课程资源包、实训基地和管理制度。

试点专业分别为：机械工程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专业、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经济管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每专业试点规模为20人左右/年。

三、主要任务

1. 校企“双主体”育人平台建设

与企业签订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推进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学校+大型上市企业（化工、电子）、学校+职教集团（建工）、学校+行业协会（模具）、学校+产业园（物流）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主体，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不同主体合作模式。探索与不同合作主体之间的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利用政、校、企各类实习实训建设资源，逐步形成在政府引导下，学校与不同合作主体之间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先期尝试建立按校企双方承担学生（学徒）培养学时比例，分配学生学费和政府拨款，同时承担各自培养成本的人才培养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

2. 招生招工一体化机制建设

积极探索和创新招生与招工的一体化实现模式，结合提前招生、对口单招、现代职教体系项目、继续教育等多种招生方式，探索中技到高职的学徒通道，鼓励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制定灵活招生招工形式，保障现代学徒制生源稳定性和多样化。

试点专业应与合作主体明确学生和学徒的双重身份，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或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方权益与义务。制订《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合理报酬，明确由学校、企业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承担学生的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学校是第一责任人，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重构。

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要围绕企业核心岗位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引入国家、行业职业资格标准和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及流程，选取和设计课程内容，建立“学校课程+企业课程”的双线课程体系，并充分考虑企业生产情况、专业岗位特点、校内外资源形成工学交替的运行方案。学校课程要注重岗位任务的理论基础与应用，企业课程要注重核心岗位工作任务的工艺与技术操作。各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专业实施方案，确保实施过程有标准、有监控、有指导。

通过3年的建设形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操作案例5个，每个试点专业要校企开发课程或课程资源包6-8个，校企开发教材3部以上，建设在线开放课程3-4门，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1-2个。

4. 校企互聘共用师资队伍建设

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和待遇，广泛开展学校与企业人员互聘、双向挂职工作、横向课题联合研发等工作，培养学校教师的实践操作能力和企业师傅的教学带徒能力，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学校选拔综合素质高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流动编制和编内聘用兼职教师财政支持政策，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将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给予一定的带徒津贴。

建立以企业技术专家、学校技术能手为带头人的技能名师工作室 5 个左右，选拔 15 名左右优秀年青教师进企业服务，强化其专业技术能力，安排 5 名左右的试点专业骨干教师以高级访问工程师身份进企业服务，每个试点专业须安排至少一名教师驻厂参与学生的学徒指导和生活管理，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高水平“双导师”混编教学团队 5 支。

5. 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完善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包括《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企业课程成绩考核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课程学分认定和互换管理暂行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

根据校企合作协议，明确学校和企业人才培养的教学组织与运行管理工作中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实施人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管理，确保学校教育和企业学徒有序运行。成立由学校、企业代表、监护人组成的教学质量监控小组，负责人才培养过程的质量监控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考核评价，建设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评价、课程体系评价、课程评价等方面的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价标准，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5.9-2016.4）

（1）制定《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目标、试点主要任务工作任务落实到人；

（2）学校出台现代学徒制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企业课程成绩考核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课程学分认定和互换管理暂行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师傅聘用与管理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生徒管理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驻厂教师管理办法》等制度；

（3）确定第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合作行业企业、联合招生方案，签订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协议。

第二阶段：试点推进（2016.5-2019.6）

按照学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1）各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专业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企业岗位轮训计划、学生学徒出师考核办法及专业实施方案。

（2）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或签订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协议等，明确学徒的合理报酬，明确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出资承担学生的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3）各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校企互聘共用的教学团队，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教师（师傅）培训锻炼细则和考核奖惩制度；

（4）各试点专业探索学徒制教学模式改革，开展核心课程建设和特色教材建设。引入国家、行业职业资格标准和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及流程，改革教学内容，编写基于岗位工作内容的实训教材。结合试点情况规划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5）各试点专业建立学生学徒管理档案；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家长定期的学生学徒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试点专业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生学徒工作，学校定期检查学徒学习情况。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19.7-2019.12）

完成试点工作各项建设任务，取得系列标性成果，通过验收：

- （1）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形成 5 套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操作案例；
- （2）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教学管理和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 （3）接受教育部验收，并交流推广试点项目成熟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详见通职大教[2016]1 号文）

学校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试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推进工作。每个试点项目所在学院成立由院长和企业代表为双组长的试点专业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试点工作，负责试点项目的具体运行。试点项目要注意加强企业在

生（徒）培养中的主体地位，试点专业工作组要定期召开校企联席会议，听取学校学习和企业学徒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加以解决。聘请知名专家学者，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组，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

2、资金保障

学校将设立专项经费账户，2016年暂定为5000元/生的标准，用于支持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支出。资金来源分别为南通市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补贴、学校配套资金、合作行企项目资金、各学院教改经费。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企业师傅补贴、耗材费、保险费等。此外，学校还将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在招生计划、生均经费投入、实训设备设施投入、师资配备与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保证和优先支持。

3、宣传报道

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网络平台，利用新媒体开展全方面的宣传报道，推广经验，发布供需信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搭建全天候线上学习环境。

附件 1：工作任务分解表

南通职业大学

2015.09

附件 1：工作任务分解表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校内责任人	牵头部门
1	组建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突出企业在试点项目中主体作用。 发布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在招生计划、生均经费投入、实训设备设施投入、师资配备与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保证和优先支持。	3月底前	周开俊	教务处、企业人力资源部
2	制订：《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企业课程成绩考核办法》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课程学分认定和互换管理暂行办法》	4月底前	李张苗	教务处、学院、企业人力资源部
	联合制订：《南通职业大学校企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师傅聘用与管理办法》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驻厂教师管理办法（含工作量核定和补贴）》	4月底前	杜强	人事处、企业人力资源部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办法》，明确学徒合理报酬，明确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由学校和企业共同承担，学校是第一责任人。	4月底前	王鑫明	学工处、企业人力资源部
3	协助各学院联系合作行业企业，优选合作伙伴	3月底前	戴世明	科产处
	现代学徒制项目校企“双主体”合作协议模板、学徒、企业和学校三方或四方学徒协议模板。明确校企在人才培养中的任务分工、职责和人才培养的成本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明确学徒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徒人生安全。	3月底前	戴世明	科产处、企业人力资源部
	确定合作行业企业、联合招生方案，签订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协议。	4月底前	院长	学院、科产处、招办
	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或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协议等	5月底前	院长	各试点项目所在学院
4	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根据学徒岗位和学生成长需要，制定《专业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包括：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企业岗位轮训计划等；	9月底前	院长	学院、企业人培部、评估中心
5	学生学徒出师考核办法	2016.5-2017.6	院长	学院、企业培训部
6	各试点项目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学校选拔综合素质高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	2016.5-2017.6	院长	学院、企业人力资源部、人事处
	制订教师（师傅）培训锻炼细则和考核奖惩制度，选拔年青教师、专业骨干下企业锻炼、到企业担任兼职工程师、选派教师驻厂全程跟踪管理。	2016.5-2017.6	杜强、院长	人事处、学院、企业人力资源部、学工处
	各试点专业探索学徒制教学模式改革，开展核心课程建设和特色教材建设。引入国家、行业职业资格标准和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及流程，改革教学内容，编写基于岗位工作内容的实训教材。	2016.5-2018.6	院长	学院、企业培训部

	各试点专业结合试点情况规划建设技能大师室、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2016.5-2018.6	院长	学院、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
7	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岗位轮训的学徒考核标准，通过行业、企业或第三方机构等对实习学生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并组织学生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018.6-2019.6	院长	学院、企业培训部
8	试点专业建立学生学徒实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2018.6-2019.6	院长	学院、学工处
9	试点专业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家长定期的学生学徒信息通报制度；	2018.6-2019.6	院长	学院、企业培训部、学工处
10	适时修订完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管理制度等，落实下一批试点班级的招生	2017.5-2019.6	负责人	相关部门、学院
11	根据质量监控标准，制定现代学徒制质量监控制度，定期对试点学院和企业检查，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发布试点项目学年或学期质量报告。	2016.5-2019.6	黄徽	评估中心、学院、企业培训部
12	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网络平台，利用新媒体开展全方面的宣传报道，推广经验，发布供需信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搭建全天候线上学习环境。	2016.5-2019.12	赵锋	宣传部、信息办、教务
13	全面总结成果，接收教育部的验收	2019.7-2019.12	教务处	教务处、各学院